

2019 年宁县财政总决算相关名词解释

一、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测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就地上缴省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上缴省级财政。罚没收入的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八项。

二、政府性基金相关政策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 年，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费用。该基金收入 30% 上缴中央财政，70% 上缴省级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等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 2007 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 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